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梁明哲

相 對 人 林錦鑾

關 係 人 梁蕙茹

梁興馥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何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跌倒後意識不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02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4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5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受監
06 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7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8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09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
10 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類別第1類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有
13 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可參，足認相對人無
14 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開規定，本院在鑑定人前，
15 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6 (二)本院囑託林正修醫師就相對人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
17 認：相對人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造成器質性精神症。相
18 對人於鑑定中，意識不清楚，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
19 言反應，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
20 況，日常生活，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個案因精神
21 障礙（器質性精神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22 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林正修診所114年2月7日家鑑114
23 017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
24 因器質性精神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25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26 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28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相對
29 人與聲請人為母子關係，而關係人乙○○、丙○○分別為相
30 對人之配偶及子女，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
31 親等)、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佐。再聲請人表示願意擔

01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惟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配偶乙○○具狀
02 並到庭表示：相對人安置前係由伊細心照料，安置後所有護
03 理之家之費用亦係由伊繳納，希選任伊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4 人，並指定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5 並據其提出身分證、崇德護理之家繳費證明、匯款憑證等件
06 (均影本)為證，而關係人丙○○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07 冊之人，有同意書及本院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嗣聲請人
08 當庭表示同意選定關係人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
09 定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亦有本院
10 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等人均為相對
11 人之至親及其等意願暨關係人乙○○提供相對人醫療支出並
12 積極參與照料事宜，顯見能提供相對人完善之照護，認由關
13 係人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擔任相對人
14 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
15 前開規定選任之。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
16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
17 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18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
19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
20 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21 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22 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關
23 係人乙○○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
24 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
25 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丙○○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6 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關係人乙○○對於相
27 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28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邱文彬